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對檢舉案件能有效控管，及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以糾正可能的不當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檢舉範圍

- 一、檢舉人包含正式、約聘、派遣之在職員工，惟公司外部人員若有發現重大不法情事並提出實據者，可將其納入適用。
- 二、當被檢舉對象有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規章制度、法令，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司權益者，檢舉人得透過在集團網站上所公告之檢舉信箱或電話專線進行檢舉。檢舉方式以實名為原則，應提供姓名、單位、聯絡方式，及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與相關事證；若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相關事證資料如有不足之情形時，得由權責單位不予受理或核定結案。

第三條：權責單位

- 一、檢舉案件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受理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檢舉案件之召集人。
- 二、檢舉案件分為一般案件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涉案之檢舉案件，高階管理階層係指九職等(含)或職稱為協理(含)以上之高階主管。
- 三、一般案件由公司治理主管依檢舉案件內容，指定公司治理小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調查小組，並指派調查小組召集人，其中人資、法務及稽核主管為小組當然成員。
- 四、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涉案之檢舉案件，由公司治理主管呈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可安排內外部人員組成調查小組。
- 五、若公司治理小組成員或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於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或認應自行迴避時，應立即自行提出迴避，不得參與調查及出席與調查有關之會議。

第四條：調查

- 一、調查小組組成後，由調查小組根據檢舉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調查，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提交調查報告。
- 二、調查過程中若有需要，調查小組得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若非屬檢舉範圍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不詳實，應請檢舉人補齊；必要時，調查小組得約談相關人員或請相關人員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
- 三、調查過程相關單位若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得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完成調查後，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向公司治理小組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並由治理小組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做成懲處建議。

第五條：懲處

- 一、一般案件由公司治理小組依據調查小組所提交的調查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懲處建議後，由人資部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定後公告。
- 二、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涉案之檢舉案件，由審計委員會依據調查小組所提交的調查報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懲處建議，送交董事會核決，董事會再依據審計委員會提出的懲處建議進行審議，裁定懲處結果後，由人資部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公告。

三、檢舉案件如確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必要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六條：保密及保護原則

- 一、為保護檢舉人，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處理檢舉案相關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應對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及調查過程負保密責任，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得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七條：改善措施

- 一、檢舉案件如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控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狀況再度發生。
- 二、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公司治理小組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八條：紀錄及保存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應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如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在必要期間內保存。

第九條：獎勵措施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者，得由權責單位建議並呈報後，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第十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係由人資部負責增、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核准後公告實施。

- 一、A 版核准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 二、B 版核准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附件

檢舉函

檢舉人資料

姓名：

單位：

電話：

信箱：

本人因知悉以下檢舉事件，提出檢舉：

一、檢舉對象：

（請提供足以識別檢舉對象身分之相關資料，如：姓名、單位、職務等）

二、檢舉事由：

三、具體事證：

（請提供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與相關事證）

聲明及同意事項

一、本人聲明本函所陳述之檢舉資訊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實。

二、本人同意 貴公司為調查本檢舉事件之目的得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此致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關係企業

